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14 首创 01

2014 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9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77%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根据《2014 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4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2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25%。每个重定价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票面利率调整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首创01;

3、债券代码:123022;

4、发行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4.98%;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3日,票面利率5.99%。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

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本期债券的第 2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73%，基本利差为 2.25%，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4.98 %。

本期债券的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52%，基本利差为 2.25%，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4.7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5 层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10-58385566

2、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田萌、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
期公司债券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